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78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8
附 件	4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

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78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在经营规划得以落实的前提下，得出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36,100.00 万元，与账面值 9,023.15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27,076.85 万元，增值率 300.08%。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报告，需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 2678 号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

注册地址：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注册资本：91439.330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3002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171444298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传热节能设备、能源管理及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服务；压力容器设计、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制造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材料、设备和系统集成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工业及市政环保工程的建设和运营服务；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电子信息材料及其制品、特种功能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信息及特种功能材料研制、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经相关权利部门批准后经营）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恒科技”）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段嘉刚

注册资本：380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580900194P

1、历史沿革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其中股东长沙科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450 万元；其余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

资。

2014年8月18日，兆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34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同意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出资额22万元转让给杨俊。公司股东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兆恒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至2808万元，同意何斌将其所持5.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志新，同意马晓雄将其所持6.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志新，同意王兴国将其所持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志新；同意杨勇将其所持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兴国，同意潘小梅将其所持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兴国。2017年3月3日，隆华科技收购部分股权，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成为隆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隆华科技持股52.99%）。

2017年7月长沙科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7.33%的股权中的7.88%（对应实收资本300万元）以95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股东杨勇将其持有的2.36%的股权（对应实收资本90万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文。

截至评估基准日，兆恒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00.00	52.99
2	长沙科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600,000.00	9.45
3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7.88
4	廖文	1,500,000.00	3.94
5	何斌	1,443,800.00	3.79
6	马晓雄	1,313,600.00	3.45
7	胡培	1,200,000.00	3.15

8	湖南省塑料研究所	1,173,600.00	3.08
9	王兴国	1,160,800.00	3.05
10	徐峰	900,000.00	2.36
11	李志新	857,000.00	2.25
12	周强	630,000.00	1.65
13	潘小梅	450,000.00	1.18
14	翦建政	200,000.00	0.53
15	王竹炎	162,000.00	0.43
16	曹正艳	162,000.00	0.43
17	汤丽春	150,000.00	0.39
合计		38,080,0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相关技术服务；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销售；金属制品生产、批发、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业务概况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 PMI 泡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PMI 结构泡沫绝大部分用作复合材料夹芯材料，已成功地引入很多应用领域，目前已有多种复合材料夹芯应用，涉及领域包括雷达天线罩、隐身、火车、船舶、汽车和航空航天领域、医疗、体育用品。

4、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兆恒科技资产总额为 9,341.51 万元、负债 318.36 万元、净资产 9,023.15 万元，2020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60.48 万元，净利润 1,361.22 万元。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总资产	6,772.69	8,015.28	9,341.51
负债	430.33	365.24	318.36
净资产	6,342.36	7,650.04	9,023.15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7月
营业收入	2,872.02	4,066.64	3,160.48
利润总额	920.87	1,380.41	1,607.00
净利润	868.56	1,196.70	1,36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3	1,028.51	27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	-136.48	-1,00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34	892.02	-728.72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四）委托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0〕第8期，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进行资产评估，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兆恒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9,341.51万元、负债318.36万元、净资产9,023.15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8,116.81万元；非流动资产1,224.70万元；流动负债283.87万元，非流动负债34.49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0年7月31日的兆恒科技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其中货币资金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短期理财产品；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各供应商的材料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水电押金、房屋押金等；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1,543.09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16.52%。主要为存货、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各办公室及公司内。

（2）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

为产品生产需要投入的材料，产成品为企业完工的产品，在产品为企业尚未完工以及完工还未入库的产品，发出商品为已经发出的产品。存货主要存放于仓库和生产车间。

（3）设备类资产

①机器设备主要为高温发泡线、反应釜、万能试验机等生产用设备，均使用正常。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正常生产和使用的需要。

②车辆主要为湘A88AX9别克小型客车SGM6475LAA4和湘A7NZ81别克小型客车SGM6522UAA2，均正常使用。

③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打印机、电脑、空调等通用设备，电子设备均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为新厂房前期投入，截止到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尚未开工。

4、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款及设备款。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专有技术1项；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14项、商标权3项，记载权利人均均为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概况具体如下：

1、账面记录部分：

专有技术明细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值（元）
1	PMI技术	2011-08	10	2,325,000.00

2、账面未记录部分：

专利明细表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法定使用 年限	状态
1	一种发泡用高温隧道炉	发明	201910738152.4	2019/8/12	20	一通回案 实审
2	一种电子音响用 PMI 泡沫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622375.4	2019/7/10	20	等待实审 提案
3	一种大孔径聚甲基丙烯酰亚胺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608683.1	2019/7/8	20	等待实审 提案
4	一种中孔径聚甲基丙烯酰亚胺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538347.4	2019/6/20	20	等待实审 提案
5	一种小孔径聚甲基丙烯酰亚胺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538570.9	2019/6/20	20	等待实审 提案
6	一种聚甲基丙烯酰亚胺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422044.6	2019/5/21	20	等待实审 提案
7	一种直升机用聚甲基丙烯酰亚胺泡沫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427005.5	2019/5/21	20	等待实审 提案
8	一种聚（甲基）丙烯酰亚胺泡沫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905338.0	2016/10/18	20	审查中
9	一种高性能 PMI 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678069.9	2016/8/16	20	审查中
10	PMI 泡沫夹芯碳纤维复合材料工程车臂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0578181.6	2014/10/27	20	
11	聚甲基丙烯酰亚胺复合泡沫吸波材料	发明	201410180417.0	2014/4/30	20	
12	一种聚甲基丙烯酰亚胺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476841.2	2019/6/3	20	实审中
13	PMI 泡沫板热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189801.8	2019/12/10	10	
14	一种脱模剂自动涂覆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965052.7	2019/11/14	10	

商标权明细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及有效期限
1	兆赛 ZIHACELL	第 10605831 号	第 17 类	2013-05-07 至 2023-05-06
2	兆孚 ZIHAFOAM	第 10605852 号	第 17 类	2013-05-07 至 2023-5-6
3		第 10051389 号	第 17 类	2014-05-14 至 2024-05-13

（四）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资产除以上
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外，无表外资产。

（五）引用和汇总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 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
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
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
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
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
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根据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0〕第 8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7.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8.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权属依据

1.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0年7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3.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 《202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依据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
3.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4.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5.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6.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4 版）》（[美] 蒂姆·科勒等著，高建等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7.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预计并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在目前国内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

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企业在银行购买的两周的理财产品，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对账单资料等，核实了账簿记录等相关资料，确认企业申报的真实、准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

评估人员核实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是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

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财务会计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按以上标准，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评估人员对原材料近期购置发票进行抽查，原材料购置时间短、账面单价与抽查结果相差不大，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对于积压的产品在正常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考虑了部分折扣确定

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列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按照公司近两年的营业利润率平均计算；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③在产品

评估人员在查阅企业财务资料、分析成本构成并结合现场实际的完工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按在产品的完工程度计算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值×在产品约当量

式中：

在成品评估值参照产成品评估方法。

在产品约当量由清查核实后的在产品数量按照完工程度调整而得，即：在产品约当量=在产品数量×在产品完工率。

④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评估方法同产成品。

⑤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暂未使用，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评估人员对在用周转材料近期购置发票进行抽查，在用周转购置时间短、账面单价与抽查结果相差不大，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

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房租，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他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全部为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I、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20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自制非标设备的设备价值，主要依据所发生的材料费、运杂费、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等综合确定其单位材料(主材)造价(以元/吨计)，再乘以设备的总重量确定。

II、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III、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调试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IV、其他费用的确定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勘察及设计费及环境影响咨询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V、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合理建设工期 × 50%

贷款利率按照2020年07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VI、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含税的可抵扣项目金额×相应的增值税税率。

B、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② 运输车辆

A、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及网上信息，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可抵扣增值税。

I、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II、车辆购置税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III、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

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基建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前期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勘察设计费。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合同及协议等相关资料，核实记录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无形资产

① 无形资产-商标权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 = 商标注册费 + 受理商标评审费

② 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和专利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测算评估对象拥有的专有技术及专利所有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K$$

式中：P——待估专有技术及专利所有权的评估价值；

R_i ——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销售收入；

K ——收入提成率；

n ——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4)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合同、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检查原始凭证及相关文件、资料，了解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核对待摊费用会计确认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实结果账、表金额相符。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间不长，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主要为应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所得税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内容为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以预计可实现的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确认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检查原始凭证及相关合同文件、资料，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内容；核实结果账、表金额相符。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

值。

（三）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公司报表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应收、应付款项等现金类资产等资产和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1}：永续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未来预测收益期。

ΣC_i：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sum C_i = C1 + C2 \quad (4)$$

式中：

C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投资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评估对象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股权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股权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2)$$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

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被评估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被评估单位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6、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对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估单位近年来收入、成本、费用、税金情况以及未来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

8、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以及前期尽职调查情况，确定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

9、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

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

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基本稳定。2019年9月5日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税率为15%，有效期3年，假设企业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在收益期内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而享受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企业的整体经营规划，且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可按照预定的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相关合同能够顺利执行；

6、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相关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7、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于预测期间内的成本和费用变动在管理层可以控制的范围内，人工成本、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企业所从事的业务预测期间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9、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企业保持现有股本结构和总量，不考虑股本结构变化对兆恒科技未来产生的影响；

11、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2、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租的赁合同，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全部租赁湖南海天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在未来经营期间以合理市场价格持续租赁经营办公场所。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基于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在经营规划得以落实的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兆恒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9,341.51 万元，评估值 11,367.65 万元，评估增值 2,026.14 万元，增值率 21.69 %。

负债账面价值 318.36 万元，评估值 289.04 万元，评估减值 29.32 万元，减值率 9.21%。

净资产账面价值 9,023.15 万元，评估值 11,078.61 万元，评估增值 2,055.46 万元，增值率 22.78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8,116.81	8,444.01	327.20	4.03
2 非流动资产	1,224.70	2,923.64	1,698.94	138.72

3	投资性房地产	-	-	-	
4	固定资产	690.16	953.23	263.07	38.12
5	在建工程	73.81	73.81	-	-
6	无形资产	48.75	1,484.63	1,435.88	2,945.39
7	长期待摊费用	43.24	43.24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68	33.68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06	335.06	-	-
10	资产总计	9,341.51	11,367.65	2,026.14	21.69
11	流动负债	283.87	283.87	-	-
12	非流动负债	34.49	5.17	-29.32	-85.01
13	负债总计	318.36	289.04	-29.32	-9.21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023.15	11,078.61	2,055.46	22.78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兆恒科技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9,023.15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36,100.00万元，评估增值27,076.85万元，增值率300.08%。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6,1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11,078.61万元高25,021.39万元，高225.8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3) 收益法不仅考虑了账面资产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以下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① 市场优势

在兆恒科技产品供应市场之前，国内直升机、无人机等客户只能使用国外供应商独家供应的产品，在军工领域使用国外产品的来源稳定性无法得到保障，军方强调在同等条件或基本可接受的条件下，要优先选择国产产品。兆恒科技的产品在订货周期、订货数量、技术服务等方面都具有优于进口产品。另外，兆恒科技技术团队经过多年从事特种泡沫材料及其军工配套产品的研制，尤其对于 PMI 泡沫的应用技术积累了大量经验，兆恒科技设立专门的 PMI 泡沫应用研发队伍，可为客户提供多方面的技术支持，对于用户的产品研发项目来说，可以降低风险、加快进程、节省经费。

② 产品优势

兆恒科技的高性能兆赛系列泡沫产品已经形成细孔、超细孔、粗孔等全部泡孔系列，并且具有广泛的密度范围，完全可以满足用户对于泡孔、密度的选择需要，是国内品种最为全面的厂商。此外，兆恒科技还有高性价比的 M 泡沫、F 泡沫，阻燃性复合泡沫、隐身吸波复合泡沫、耐高温 PMI 泡沫等产品进入试生产阶段，将进一步拓宽市场覆盖面。

③ 研发优势

兆恒科技核心团队从 2005 年底开始研制 PMI 泡沫，经十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配方、装备、工艺、测试、标准等全套成熟的技术，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高，完全满足航空业连续 6 个批次以上质量稳定性要

求，获得了航空业型号应用的各种评审、验收及最终的产品鉴定证书。

④ 资质优势

兆恒科技获得军工配套三级保密、军工科研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军工配套资质；这有利于兆恒科技可以承担泡沫制品及泡沫结构件等军工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项目，而不仅仅是军工产品材料的供应商。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不仅考虑了账面资产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管理水平、技术研发力量和优质客户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兆恒科技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兆恒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兆恒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兆恒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评估值为36,100.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和汇总其他机构报告事项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62 号。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 抵押担保事项

本报告未发现抵押担保事项。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被评估单位申报的部分资产属于涉军涉密资产，本次评估无法履行正常的勘查程序，故评估人员对这部分资产主要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核查：企业明确划分出因涉密限制勘查的范围；针对该部分资产评估人员只盘点不记录、不拍照，勘察盘点表中该部分资产的规格型号是未提供。因涉及军工保密需要，被评估单位未向评估组提供部分合同及评审、鉴定等复印件。

4、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交易、抵押和投资等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

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七）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需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附 件

1. 经济行为文件；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B11662 号号《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